

轉知勞動部公告「指定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2條第2款之化學品名單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12/3 12:53:35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1月2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13418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依旨揭辦法之規定，運作者對於優先管理化學品，應將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依指定之資料格式及網路傳輸方式辦理(登錄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資訊網站網址 <http://prochem.osha.gov.tw/>)。
- 三、 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案勞動部聯絡人陳明源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 8995-6666，分機8123。